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有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上海有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5 年黄浦区人社局业务系统(信创)改造建设项目(三包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件一:黄浦区社区就业保障信息系统、智能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标的名称),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有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为 828.09709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77.32797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有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